

证券代码：301136

证券简称：招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股东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38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84,21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改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累计减持2,855,215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4%。现将国改基金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改基金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8日	14.86	2,855,215	1.04
合计					2,855,215	1.0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国改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84,217	4.50	9,529,002	3.4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384,217	4.50	9,529,002	3.46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改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国改基金在公司上市前有关减持承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改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国改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国改基金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目前，国改基金减持符合前述规则的规定。后续执行本次减持计划时，将继续按照前述规则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除按照上述减持规则实施减持的情况外，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改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